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外语系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党管媒体的原则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校园新媒体的创新力、传播力、公信力，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结合外语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是指以外语系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组织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视频直播帐号、QQ公众平台、其他APP移动应用客户端等。

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系党委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外语系名义开设新媒体平台。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不得以“西农外语\*\*\*”、“外语系\*\*\*”、“外语\*\*\*”等学校、外语特征专属名词命名运营，不得擅自使用系徽等相关标识作为新媒体平台标识。

第四条 凡以外语系名义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其建设运营管理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平台申请与管理

第五条 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要严格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弘扬西农精神，自觉维护外语系声誉。

第六条 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由系党委负责。系党委书记、副书记为新媒体平台第一责任人，平台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开办新媒体平台应遵循“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事先报系党委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建设。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新媒体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包括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组建工作队伍、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等。

第八条 师生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外语系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实行群主（管理员）负责制，各创建人应主动向系党委报备。凡未向系党委报备或未经系党委批准建立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创建者及群主（管理员）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九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信息发布的归口管理部门，系各新媒体平台要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服从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充分利用各自平台特色，适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形成宣传合力，实现良好的宣传矩阵传播效果。

第十条　各新媒体平台应建立信息内容审查发布机制。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直接责任人（管理员）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利用单位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一条　建立新闻宣传保密审查机制。各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新闻宣传保密自查工作，每季度末针对如下内容开展自查，并做好记录和归档备案工作：

1.自查平台是否发布含有涉密内容或不予公开发布的文件；

2.自查平台是否发布或转发含有涉密内容的新闻或言论；

3.自查师生员工是否在平台发布或转发含有涉密内容的新闻或言论。

第十二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及外语系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系党委及上级单位报告。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外语系将责令其直接关闭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章　平台运行与安全

 第十四条 各新媒体平台要主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平台内容的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加强对新媒体账号的管理及内容发布的监管。必要时应实行全时段监控，发现有违法或有损院校声誉的信息应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各新媒体平台在管理运行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院校声誉的信息，平台管理员应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的新媒体平台作出责令整改、关停整改、关停注销等处罚决定，并依据相关纪律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对连续3个月未进行内容更新维护的新媒体平台予以关停注销处罚。

 第十七条 外语系各新媒体平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